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甄選公告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

職稱 / 名額	體育室職務代理人 / 一名
擔任工作	<p>一、辦理本校各運動場館租借、費用繳納等相關事宜。</p> <p>二、場館借用期間與外借廠商溝通協調、安排輪值人員、經費核銷相關事宜。</p> <p>三、場地租借用系統優化、法規修正草擬。</p> <p>四、網頁資料維護與更新。</p> <p>五、其他行政事務及交辦事項。</p>
需具備資格條件(學歷經歷)	<p>一、大學(含)以上畢業。</p> <p>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及具公文寫作能力。</p> <p>三、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表達能力、獨立自主作業及團隊合作能力。</p> <p>四、具服務熱忱、細心負責及溝通協調能力。</p>
工作待遇	<p>280 薪點，每月 38,948 元</p> <p>(含勞健保，相關費用依法由個人自付部分自薪資中扣繳)</p>
聘用期間	<p>聘期預計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起聘(以實際到職日計算)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或高考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惟進用期滿、進用原因消滅或人員提前到職時，即終止契約，實際離職日期則為該員到職上班日前一日。俟該員到職上班，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救濟)。</p>
備註	<p>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將下列報名表(含自傳、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其他有利之證明文件)送或寄達本校體育室設施管理組，郵寄非以郵戳為憑，另將資料一併 mail 至 hohp@ntus.edu.tw。</p> <p>二、 檢附報名資料：報名表(含自傳)、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其他有利之相關行政工作經驗或證照證明，封面請註明「應徵體育室職務代理人」。</p> <p>三、 進用人員除薪資依上述外，其餘權利義務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擇優參加甄試，相關考試程序及甄試結果均請自行上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以爭取時效，不再另行通知。</p> <p>五、 若有未盡事宜，請電洽體育室 04-22213108#1103。</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室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貼照片						
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歲)							
通訊處	戶籍地									
	現居所									
	e-mail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肆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現職工作請寫第一列)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資 訊 能 力 與 其 他 專 長										
專長 項目	證照 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傳(請擇要 1 千字上下)

繳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本報名表 其他(請自行敘明)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是否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姓名:()關係:()

本人個人資料絕無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情事之一。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二、本報名表為必附資料，未繳交者，取消甄試資格。